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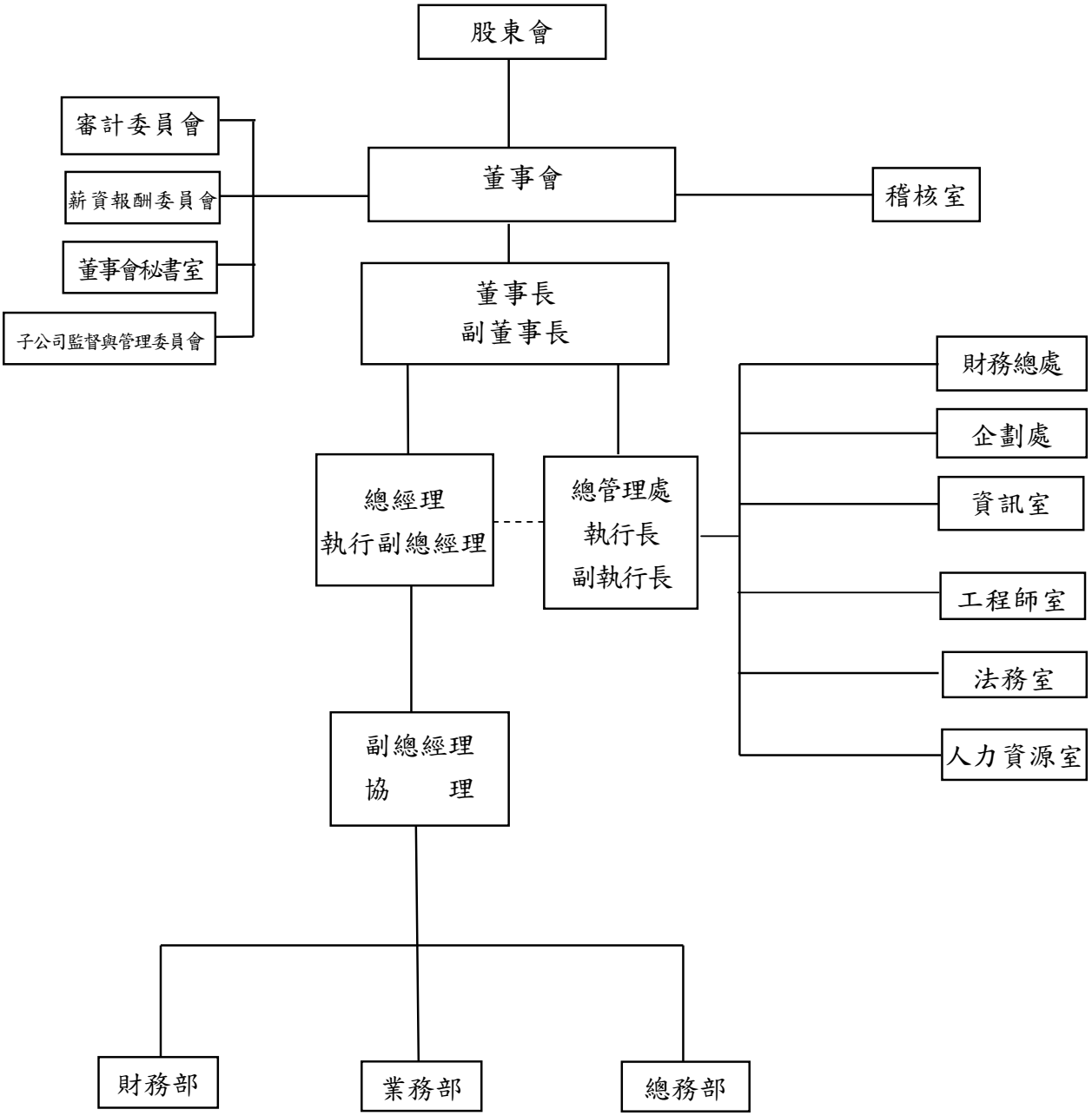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董事會秘書室	1. 股東會、董事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2. 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等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 3. 企業團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務之監理、相關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稽核室	1. 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應行查核之一切事項並作成應製之查核記錄及報告呈核。 2.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研擬、審計委員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3.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委員會運作之相關事務、公司一切內部控制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財務總處	1. 企業團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2. 長期財務之規劃、財務會計制度之擬訂及改進之研究。 3.協助投資計劃之評估、規劃；相關財務、投資風險及管控機制之設立及擬訂。
企劃處	1. 經營績效之評估、整合規劃、督導各業務單位營運計畫之執行。 2. 督導業務推展流程改善、企業團經營方向、策略的研究和發展。 3.投資計劃之評估、規劃、分析、設計及執行；重大專案之介面整合、督導或執行。
工程師室	1. 監督本公司所有工程及技術事項、品質管制、維修及生產管理技術監督及協助。 2. 專案工程與技術改進之推行、創新發展項目之研究與推動。企業團生產管理、研究發展、及新產品開發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及以上業務相關事宜之監理。
人力資源室	1. 人事規章擬訂及相關檔案整理、彙編與保管，秉承決策辦理人事有關事宜及資料之保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2. 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訓、用、留、員工關係之年度計畫及預算。 3. 勞健保、團保等員工福利之辦理、考勤管理、薪資核算及相關申報作業。
法務室	1. 對公司業務涉及法律之事項，提出法律意見、協助公司各部門處理法律事務。 2. 法律常識宣導及教育訓練、企業團法務相關業務之監理。 3. 其他交辦事項、相關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資訊室	1. 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管理之需要，研擬短、中、長期資訊化之策略與規劃。 2. 負責本公司暨所屬機構電腦系統化之整體架構適時、適度性。 3. 經辦電腦檔案備份之管理分類、歸檔及安全等一切日常作業。公司資訊電腦化一切專業風險之注意及管理、企業團資訊系統作業連線之規劃、設計或更新之協助及支援。
業務部	1. 國內外市場研究調查，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2. 辦理內、外銷之訂貨，銷貨變動，收款及應收帳款之催收，並負責提單之開立及控制保管、進銷貨之配合，發貨之核准及審核，並辦理完善之售後服務。 3. 其他交辦事項、本公司進銷貨等營運相關風險之注意及管理。
財務部	1. 確實執行財務會計制度、依據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編製財務報表及其分析報表。 2. 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等處理事宜、固定資產保險作業。 3. 預算資料之審核與彙編，預算與實際之比較分析、稅務之研究、處理及建議。 4. 辦理公司證照及公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下屬機構規定之一切事務之擬定辦理計劃及追蹤辦理狀況。 5. 審核各部室請款、收款對公司規章制度之遵行。
總務部	1. 辦理本公司及企業團(視實際需要)之收發文書，往來公文彙編與保管、及歸檔、電子化等工作、負責企業團(大陸公司以外)辦公管理系統(OA)系統管理及電子公文窗口。 2. 企業團公佈欄維護及歸檔管理。相關規章之公布、彙編與保管，及出版物編印發行事宜。 3. 事務管理規章及經費預算之編擬與執行、零用金保管、收支管理事項。 4. 行政庶務及其他交辦事務之處理、其他有關財產管理及交辦事項。 5. 企業團總務相關業務之協助與支援。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07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剛綸	男	105.06.27	3 年	90.05.31	8,955,396	1.16%	8,955,396	1.16%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管理處執行長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董事 Yonica Pte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w Ptd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董事(法人代表)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啟德	男	105.06.27	3 年	81.04.30	680,813	0.09%	680,813	0.09%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大學企管碩士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瑞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安平置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7	3 年	90.05.31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	美國	Pan Howard Wei-Hao	男	105.06.27	3 年	102.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董事 Yonica Pte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w Ptd Ltd 董事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嘉新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王勳煇	男	105.06.27	3 年	105.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藝術學院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hunghwa Holding Co., Ltd.董事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瓜藤	男	105.06.27	3 年	105.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洛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會計博士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家聲	男	105.06.27	3 年	102.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心理學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教授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促進開發委員會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兼任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冠名	男	105.06.27	3 年	102.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Ladyb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震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等	無	無	無

※ **【註 1】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註 2】現在持有股數為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23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18%)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1%) 張剛綸(0.52%)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2%) 張如平(0.25%) 張永平(0.22%) 鍾仲廉(0.19%)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6%) 張安平(0.12%) 王建國(0.11%)

註：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23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6.44%)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8%) 張永平(5.5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4%)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32%)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8%) 黃俊華(2.07%)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92%)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 顧國輝(1.74%)

註：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董事資料(二)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剛綸			✓						✓	✓	✓	✓	✓	0
陳啟德			✓	✓		✓	✓		✓	✓	✓	✓	✓	0
Pan Howard Wei-Hao			✓	✓		✓		✓	✓	✓	✓	✓		0
王勳煇			✓	✓	✓	✓	✓	✓	✓	✓	✓	✓		0
蘇瓜藤	✓			✓	✓	✓	✓	✓	✓	✓	✓	✓	✓	3
陳家聲	✓			✓	✓	✓	✓	✓	✓	✓	✓	✓	✓	0
陳冠名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祁士鉅	男	105.07.11	9,415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江蘇嘉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剛綸	男	105.07.11	8,955,396	1.16%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董事 Yonica Pte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w Ptd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董事(法人代表)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立心	女	105.07.11	43,613	0.01%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碩士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董事長 Yonica Pte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w Ptd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董事(法人代表) LDC ROME HOTELS S.R.L.董事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月珍	女	105.07.11	34,325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雲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北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莊淑卿	女	105.07.11	2,185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北德州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持有數：本公司並無執行員工認股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揭露方式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剛綸	3,368	4,217	0	0	12,310	13,460	956	1,034	1.86%	2.09%	4,109	5,149	0	0	648	0	648	0	0	0	0	0	2.39%	2.74%	0
董 事	陳啟德																									
董 事	Pan Howard Wei-Hao(註1)																									
董 事	王勳燁(註1)																									
獨立董事	蘇瓜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名																									
獨立董事	陳家聲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1：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剛綸、陳啟德、PAN HOWARD WEI HAO、王勳煇、蘇瓜藤、陳冠名、陳家聲	張剛綸、陳啟德、PAN HOWARD WEI HAO、王勳煇、蘇瓜藤、陳冠名、陳家聲	陳啟德、PAN HOWARD WEI HAO、王勳煇、蘇瓜藤、陳冠名、陳家聲	陳啟德、PAN HOWARD WEI HAO、王勳煇、蘇瓜藤、陳冠名、陳家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剛綸	張剛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張剛綸	8,824	8,824	0	0	2,230	2,599	2,315	0	2,653	0	1.49%	1.57%	0	0	0	0	無
總經理	祁士鉅																	
執行副總經理	王立心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剛綸、祁士鉅、王立心	張剛綸、祁士鉅、王立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5 月 9 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張剛綸	0	2,796	0	0.31%
	總經理	祁士鉅				
	執行副總經理	王立心				
	財務主管	周月珍				
	會計主管	莊淑卿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5	19,149	22,433	76.94%	90.13%
106	30,003	34,691	3.35%	3.88%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

2、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於不逾百分之三範圍內作為董事酬勞金，並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決議同意後，按本公司董監酬勞分配給付辦法核付各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獲利情形提列酬勞或不予提列，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提案送股東會決議，酬勞之發放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與獲利狀況，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在法令、公司章程規範基礎下，將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力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給付報酬之標準，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訂定之，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之能力，對公司業務之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務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所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註 3)，董事、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剛綸	13	0	100%	
董事	陳啟德	11	2	85%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Pan Howard Wei-Hao	10	2	77%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王勳煇	9	4	69%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家聲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冠名	6	7	4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第 402 次 106/3/29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Hao	捐贈「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800 萬元案	張剛綸、Pan Howard Wei-Hao 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張剛綸、Pan Howard Wei-Hao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403 次 106/4/24	張剛綸 陳啟德	討論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以協議計畫(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要約案	董事長張剛綸及董事陳啟德均同為臺泥之董事，且張剛綸配偶之公司持有台泥國際股份、陳啟德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台泥國際股份	張剛綸、陳啟德、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406 次 106/8/9	張剛綸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董事長張剛綸其分配比例有所調整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剛綸 陳啟德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董事張剛綸、陳啟德為發放對象	張剛綸、陳啟德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剛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張剛綸董事長擔任執行長為發放對象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409 次 106/12/13	張剛綸	核定「106 年度經理人(含員工)年終獎金核算給付要點」案	張剛綸董事長擔任執行長職務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剛綸	106 年度經理人獎金數額案	張剛綸董事長擔任執行長之獎金數額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剛綸 陳啟德 Pan Howard Wei-Hao	106 年度董事報酬加發案	核定 106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	張剛綸、陳啟德及 Pan Howard Wei-Hao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

		蘇瓜藤 陳家聲	106 年度薪酬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加發案	提報 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	蘇瓜藤、陳家聲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股東常會選出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進行公告，確實資訊透明。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本年度無此情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本年度無此情事)

註 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06 年度 10 次，107 年度 3 次(截至 107 年 5 月 9 日止)。

2、董事、獨立董事訓練情形：

董事姓名	上課內容	主辦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陳啟德	企業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探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11/15	3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12/15	3
王勳煇	全球 CSRS 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11/13	3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12/26	3
蘇瓜藤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06/23	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07/05	3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09/05	3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6/09/11	3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10/25	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11/28	3
陳家聲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6/08/25	3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10/25	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A)(註3)，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	備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家聲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冠名	6	7	4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3次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証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稽核室每月編製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稽核主管與各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本年度無此情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本年度無此情事)

註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06年度10次，107年度3次(截至107年5月9日止)。

2、審計委員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A)(註3)，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3	100%	
獨立董事	陳家聲	13	100%	
獨立董事	陳冠名	6	4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審計委員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出席董事會監督運作外，並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情形，與公司之員工、股東之溝通管道並無問題。

(二)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審計委員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106/3/22	1. 會計師向審計委員及管理階層溝通，經完成查核後擬於 105 年的年度財務報告中需揭露「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106/3/29	1. 會計師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與出具之查核報告類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106/8/9	1. 會計師就 106 年第二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進行說明。 2. 審計委員向會計師諮詢，針對 IFRS 9 公報明年起適用，會計師對於公司所持有的各項金融資產未來可能的評價方式進行意見交流。 3. 會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針對稽核報告之內容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106/8/18	1. 審計委員與公司管理階層、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與律師，對台北地方法院選派檢查人執行檢查作業等作業細節進行了解與溝通。 2. 審計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邀集檢查人、本公司律師、會計師與公司高層及相關部門主管就本次檢查作業的法律意見、執行範圍、方式與酬金等進行專業會議，期望能在共識下順利推動本次檢查作業。
106/11/9	1. 董事會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針對稽核報告之內容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2. 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檢查人執行檢查作業之進度與情形。
106/12/13	1.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針對稽核報告之內容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106/12/25	1. 審計委員與公司管理階層、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與律師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分配其所持有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本公司之相關作業進行交流討論。
107/2/07	1. 會計師向審計委員及管理階層報告，事務所針對 105 年首次各家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揭露項目進行行業別分享。 2. 會計師對於 106 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可能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評估與說明。
107/3/28	1. 會計師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與出具之查核報告類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IFRS 9、IFRS 16 等相關國際財務準則對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3.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107/4/3	1. 台北地方法院選派檢查人執行檢查作業，公司收到法院來函(隨附檢查人之專案檢查報告 1 冊)，要求公司針對檢查人所提之酬金費用表示意見，審計委員與公司管理階層、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以及律師召開內部會議，對此案進行了解與溝通並確認公司回函之意見。

二、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06 年度 10 次，107 年 3 次(截至 107 年 5 月 9 日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104年3月召開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與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專條，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董事會秘書室全力支援，及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均有適當的發言時間並進行討論，對於無爭議亦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一)與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二)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並成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三至五名董事或獨立董事與總經理組成)，並成立風險管理、業務、財務、資訊、董事會、資產開發、生產及儲運等任務組，與公司稽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室共同負責，定期監控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經營活動及可能之風險，適時修訂風險控管機制，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有專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與守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依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考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背景、技能、產業經歷等因素，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含於各行業多年具備豐富商業經驗的經營層及學有專精的大學教授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	(一)與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於 100 年 12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自願提前於 102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另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設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委員會」，由每屆董事會選任三至五位合宜的董事或獨立董事與總經理組成，並由多數決選任之召集人徵調各部室及各事業部組成任務小組，就定期或不定期呈閱之報告或議案，加以督導，以落實監督與管理之責。	(二)與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尚在研擬中。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結果提報106年3月29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二位會計師並出具聲明函；其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年報[五、會計師公費資訊(四)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之評估資訊。	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四)與守則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與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反映相關問題，並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其應有之權益。其網址：www.chcgroup.com.tw。	與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並同步公佈於公司網站，其網址：www.chcgroup.com.tw。	(一)與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每年召開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將放置於公司網站。	(二)與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公司皆訂定完備之員工守則與倫理規範及各方福利，環保方面均按照國家法令執行。 2. 與供應商及投資者之關係，向來良好，無任何紛爭；公司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向來重視，並予以應有之保障，未有紛爭事件。 3. 董事及獨立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除董事、獨立董事/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主動安排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輪流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全國商業總會等機構，參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修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均依規定辦理，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將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與風險容忍度之內，並由稽核室、審計委員會、子公司監理委員會風險管理組及其他任務組評估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政策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等，並採取相關之風險回應措施與控制活動，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產生相關資訊互為溝通，執行情形並為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詳本年報「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5.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至 102 年 6 月起，即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6. 公司之議事規則，均按規定予以資訊透明化，並接受股東參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公司審視評鑑未得分項目並非重大項目，然目前已交由相關部門探討並提出改善計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魏啟林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陳家聲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蘇瓜藤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一、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五、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一、訂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註 3)，委員姓名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啟林	4	0	100%	
委員	陳家聲	3	0	75%	
委員	蘇瓜藤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 106 年度 3 次，107 年 1 次(截至 107 年 5 月 9 日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104.3.25召開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施行。	(一)與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派人不定期參加外部課程，對內推動與舉辦企業社會責任說明會與教育訓練，供董事與員工學習成長。	(二)與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並已於104年底成立跨部門跨企業團的CSR專案小組。 1. 106年捐贈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800萬(基金會成立於民國52年6月10日，變更全銜前為財團法人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元，具體實踐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信念。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1)106年第58屆嘉新清寒獎金頒發593萬元予在學成績優良之弱勢家庭學生；第53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約115萬元。 (2)106年補助全省偏鄉學童課後輔導經費	(三)與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約195萬元。 2. 不定期捐助需扶助對象： (1)106年與時代基金會合作辦理Garage+計畫，免費提供房舍給文創團隊充作辦公室之用，補助租賃及管理費每年約450萬元，協助社會青年創業，為提升國家就業率盡一分心力。 (2)106年捐助屏東原住民學童冬令營經費約61萬元。 (3)106年捐助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06,000元，關懷偏鄉弱勢失能照護。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對於員工薪資均有合理規範，另訂有績效管理辦法及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從業人員獎懲辦法，據以辦理員工考核，對於熱心服務或檢舉違規有具體事蹟者，皆予以獎勵，以透過獎懲鼓勵員工履行社會責任。考績獎金與員工酬勞發放時，均考量員工工作表現而決定發放金額之多寡。	(四)與守則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106 年嘉新大樓公共空間改換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節能減碳之餘，年省電費約 49 萬元。	(一) 與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環安部門專人負責，制定公司各項安全、環保、職業衛生制度。	(二)與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1. 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於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投資 27 億元興建碼頭及密閉式煤倉及輸送設備、密閉式砂石倉及輸送設備。其中砂石倉為全國首創環境倉儲設施；煤倉與砂石皆符合 98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環保標準，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2. 另於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投資興建之爐石粉中轉庫(含接收設備)，其爐石粉之接收、儲存及發貨作業皆在密閉式設施內進行，將不會產生環境汙染；由於爐石粉係以高爐爐渣為原料，製程具備低耗能、低噪音、低二氧化碳及低廢水排放等特性，可取代部份普通水泥用量，間接減少國內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對國內溫室氣體減量有卓越貢獻，是名符其實的綠色建材。 3. 104 年起陸續更新汰換嘉新大樓老舊空調與設定開機溫度與時間條款，並加強周邊環境綠化，以達到減碳目標。	(三)與守則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遵循政府勞動法規，建立相關制度及運行程序，並依規定執行。	(一)與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	✓		(二) 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員工如有申訴情事	(二)與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			可透過申訴信箱或電子郵件等管道，負責單位受理後將依規定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公司規劃並提供員工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與工作環境。 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與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對於未來經營規劃與方向均透過內部定期會議進行討論與宣達，並將相關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四)與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定期辦理員工年度考核，以有效評估員工之績效，協助其成長，並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 藉由勞資會議讓勞雇雙方本著和諧誠信原則，相互溝通意見，共同協商解決問題。	(五)與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業務部門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專線，負責解決客訴問題，運作以來深獲好評。	(六)與守則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公司均依法規進行相關之行銷活動。	(七)與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會對其進行相關之調查，如其有影響環境與社會等之紀錄，將不會將其納入供應商之列。	(八)與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往來中之供應商如有顯著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行為者，本公司將不再與其往來。	(九)與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1. 公司網站、年報及新聞報導均會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相關資訊；另以公告（含電子公告）或行文方式知會員工。 2. 企業年檢、年終審計或信貸等均會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亦曾出版刊物，說明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3. 另透過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宣揚嘉新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做法。	(一)與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揭露完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誠信經營政策、承諾與執行均明列其中。	(一)與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工作規則、相關作業守則或程序規定，及員工應遵行之行為指南等，皆陸續公佈於本公司電子公佈欄，以為組織成員遵循之依據。	(二)與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本公司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稽核室人員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三)與守則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對於往來對象均會調查其誠信情況，對於有誠信紀錄不佳或有疑慮者，均會予以排除。	(一)與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企業誠信政策及防範之執行監督。	(二)與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且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對於防止利益衝突均有適當防範措施並予以落實。	(三)與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稽核室人員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四)與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及外部訓練。	(五)與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設有專責單位(人資、稽核、法務)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並依規定辦理。	(一)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二)與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與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依規定設置並揭露放置發言人相關資料於公司網站。	(一)與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員工行為守則及倫理規範；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杜內線交易發生；其他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查詢公司治理規章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chcgroup.com.tw/index.php?route=gongsi/zhili/zhongyaoguizhang。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對於各種公司治理的研習機會如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研討會或課程、及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等課程均請相關人員參加。此外，亦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資訊經理人協會，成為團體會員，每月之例會均派員參加，諸如舞弊與公司治理、鑑識會計、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等課程，以增進公司治理之運作，降低風險之發生。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如下：

經理人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起日	受訓止日	時數
王立心	2017 台北跨境電商論壇	106/11/24	106/11/24	2.5
王立心	投資者關係峰會	107/01/15	107/01/15	8
王立心	大數據到富數據	107/04/25	107/04/25	3
周月珍	迎接納稅人權利保障法新時代研討會	106/06/21	106/06/21	8
周月珍	玉山安侯銀髮經濟論壇研討會	106/08/30	106/08/30	3
周月珍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2017 私募股權論壇	106/09/13	106/09/13	5
周月珍	大數據分析與內稽實務的應用	106/09/22	106/09/22	3
周月珍	財會人數位轉型講座	106/12/15	106/12/15	3.5
莊淑卿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106/07/17	106/07/17	3.5
莊淑卿	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	106/12/14	106/12/15	1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發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剛綸

總經理　祁士鉅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6 年度	106/06/19	一、投票表決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投票表決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分派內容為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54,956,109 元作為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 元)，上開分配以 105 年度本期淨利先行配發。 三、投票表決未通過股東黃淳毅、盧桂梅、黃柏凱及黃啟峰之提案；內容為-請公司每股增發一元現金股息以增進全體股東之權益案。 四、投票表決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依股東常會決議結果分派完成；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為 106/8/30，並於 106/9/15 發放完成。 二、討論事項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皆依股東常會決議結果辦理完成。

2、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5 月 9 日止，合計召開 13 次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如下：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401 次	106/2/15	一、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208 萬歐元案。
第 402 次	106/3/29	一、通過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800 萬元案。 二、通過追認為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林口發電廠新機組臨時供煤期間用煤由台北港卸貨、倉儲及裝卡車工作契約擔任連帶保證廠商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通過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同意。 六、通過提報本公司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外幣資產投資概況調查問卷案。 七、通過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八、通過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 九、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 十、通過召開 106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案。
第 403 次	106/4/24	一、通過支持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以協議計畫(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要約案，並選擇交換「臺泥」新發行之普通股。。
第 404 次	106/5/10	一、通過為日本全資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往來短期借款額度 4 億日圓擔任擔保品提供人案。 二、通過為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擔任其本票背書人及本票發票人案。 三、審查股東黃俊榮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該提案應為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議案，故不列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四、審查股東黃淳毅、盧桂梅、黃柏凱及黃啟峰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通過列入股東常會之承認事項討論。 五、通過增列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第 405 次	106/7/21	一、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217 萬歐元案。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二、通過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託合約書」案。
第 406 次	106/8/9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本票背書人案。 三、通過變更與台新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四、通過訂定 105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五、通過修正本公司今(106)年下半年之預算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通過核定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八、通過核定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第 407 次	106/8/18	一、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株式會社熊谷組，以不超過 140 億日圓(含稅)之範圍內，簽訂日本沖繩"國際通飯店"興建工程之主體工程合約案。 二、通過本公司以分次增資方式，增資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金額不超過 46 億日圓(或等值台幣或外幣)案。 三、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第 408 次	106/11/9	一、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規範部分條文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出售本公司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H 股，股票代號 0914.HK 之股份案。
第 409 次	106/12/13	一、通過核定「106 年度經理人(含員工)年終獎金核算給付要點」案。 二、通過核定 106 年度經理人獎金之數額案。 三、通過核定 106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四、通過提報 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五、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六、通過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後線基地合作經營合約補充協議(二)案。 七、通過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八、通過與合作金庫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重新簽訂中期放款額度案。 九、通過 107 年度續與金融機構維持融資往來之借款額度案。 十、通過為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一銀行往來借款不超過原額度繼續提供背書保證案。 十一、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往來借款不超過原額度繼續提供保證案。 十二、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銀行往來短期借款 20 億日圓提供保證案。 十三、通過編制本公司 107 年度之預算案。 十四、同意審計委員會意見，待相關主管機關核釋後適時進行與執行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s Hsin Pacific Limited 將其所持有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分配予包括本公司在內之五位國內股東案。 十五、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隈研吾建築都市設計事務所、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在服務費用及報酬總額合計不超過 8 億日圓(含稅)之範圍內，簽訂日本沖繩豐崎土地設計暨監造委託契約書案。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410 次	106/12/25	一、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分配其所持有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後續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訂定分配日等相關作業。
第 411 次	107/2/7	一、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208 萬歐元案。
第 412 次	107/3/28	一、通過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100 萬元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通過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通過與永豐銀行簽訂借款額度案。 五、通過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七、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八、通過召開 107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案。
第 413 次	107/5/9	一、通過透過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二、審查股東黃淳毅、盧桂梅及黃俊榮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通過列入股東常會之承認事項討論。 三、通過增列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並調整議程案。 四、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因解散清算處置資產，其所持有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經鎮江市人民政府決定以「收回」方式處理，及長江邊灘塗地使用權益轉讓予鎮江城市建設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張耿禧	106 年度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5,050				1,888	1,888	106 年度	
	張耿禧								

註1：包含行政救濟80 萬元、投資架構54.6 萬、移轉訂價30 萬元、代墊費用等24.2 萬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服務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

(三)、每年透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註)。

註:會計師獨立性重要項目評估標準:

序號	內容	符合與否	
		是	否
1	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予以迴避，不得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需維持實質上及形式上之獨立性。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亦須維持其獨立性。	✓	
3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	✓	
4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
5	無下列情事之一： (1)無受主管機關懲戒，或證交法第 37 條所為之處分。 (2)未有連續七年擔任本公司會計師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3)未利用其職權，為不正當之競爭。	 ✓ ✓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剛綸	0	0	0	0
董事	陳啟德	0	0	0	0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王動煇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瓜藤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家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名	0	0	0	0
總經理	祁士鉅	0	0	0	0
總管理處執行長	張剛綸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王立心	0	0	0	0
財務主管	周月珍	0	0	0	0
會計主管	莊淑卿	0	0	0	0
大股東(16.44%)	嘉新國際(股)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7,370,320	16.44	0	0	0	0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8,955,396	1.16	0	0	0	0	張永平 台灣水泥	父子 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780,239	8.88	0	0	0	0	無	無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平	43,098,178	5.56	6,297,543	0.81	0	0	同「張永平」股東資料	同「張永平」股東資料	無
張永平	43,098,178	5.56	6,297,543	0.81	0	0	張安平 張剛綸 張仙平 松佐投資 佐佑投資	二等親 父子 二等親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419,416	3.54	0	0	0	0	達和航運 張剛綸	母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6,688,956	0.86	241,252	0.03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5,761,288	3.32	0	0	0	0	台灣水泥	母子公司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6,688,956	0.86	241,252	0.03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06,817	2.48	0	0	0	0	無	無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仙平	1,000	0.00	0	0	0	0	張永平 張安平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黃俊華	16,057,196	2.07	6,218,691	0.80	0	0	無	無	無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4,842,899	1.92	0	0	0	0	無	無	無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張安平	6,688,956	0.86	241,252	0.03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40,437	1.89	0	0	0	0	無	無	無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凌	0	0	15,000	0	0	0	無	無	無
顧國輝	13,491,408	1.74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嘉泥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	35,758,920	49.87	1,066,421	1.48	37,654,279	51.35
嘉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257,073,050	87.18	32,719,606	11.10	289,792,656	98.28
Chia Hsin Pacific Ltd.	19,186,070	74.16	6,257,179	24.18	25,443,249	98.34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嘉北國際(股)公司	19,560,000	100.00	0	0	19,560,000	100.00
藍鈞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0	0	0	8,300,000	100.00
雲嘉國際(股)公司	48,000,000	100.00	0	0	48,000,000	100.00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LDC ROME	(註2)	40.00	0	0		40.00

註1:係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投資金額為歐元16,004仟元。